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官执罚决 (2026) 09 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官亭镇台头村村民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根据天眼推送，官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实，本机关于2026年10月3日对你秸秆焚烧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露天焚烧秸秆，造成周边环境污染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事实确凿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及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(地址:巨鹿县健康西路171号),账号100473337254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E13790001

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